
總統府公報

第 707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任命杜汪濤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莊福成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

任命柯英彥為財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蔣定富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炳光

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麗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廖作鑫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政雄、林瑞卿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瑞章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雷芳玲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曾瓊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國章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龔錫家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盧景海、林瑞隆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郁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呂文英、陳麗芳、廖偉丞、劉文忠、李玲琪、田附尚、張建宏、莊足滿、孫啟祥、劉宏清、鄧建揚、尤浚璋、張明珍、吳志彬、潘俊宏、黃復到、廖卿吟、林德盛、陳玲華、莊淑梅、莊子凱、林永吉、王國建、蔡和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玫玲、徐文男、何宜衡、許明如、高崇武、林珍如、鍾韶榮、洪璘璘、林世媛、蔡月浣、陳雅惠、殷國峰、陳淑惠、陳淑惠、林明正、劉黃春瑗、黃美齡、王美惠、邱梅芳、鄭進興、徐宏榮、陳秀錦、陳文正、侯靜怡、柯阿顏、周朗平、謝鎰本、鐘玉珍、陳美娟、顏雅燕、蘇淑惠、張錦珠、員志清、何美玲、呂韶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坤、楊景全、廖宜欣、卓秋微、劉克和、吳佩環、曾曉雯、陳烜康、林政宏、張健強、葉煥星、張嘉芬、丁光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鴻德、孫曉雯、郭信義、李初芳、黃优華、張元珍、韋寬嬪、林東昇、董東鴻、黃富中、彭怡珺、魏俊生、孫子安為薦任公務

人員。

任命魏明興、李文通、賀秀蘭、王秀榕、姜修鳳、王麗芬、陳貴郎、張超凡、梁玲瑜、吳翠珠、馮翠鳳、黃明芬、楊淑惠、黃中柱、李金蘭、何蕙莉、剡淑惠、王淑卿、林素琴、張滿足、謝淑滿、林淑美、何秀華、李金燕、吳麗惠、詹肇羣、莊妙玲、蔡豐吉、楊淑芬、葉國華、黃穎正、周敏玲、許憲明、黃俊智、蔡元嘉、李麗美、郭松芳、陳玉芳、林素惠、李慧珠、吳建昇、林津秀、林秀玉、陳文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義章、曾國唐、周美珍、張育誌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戴萍、林玉茹、陳震中、陳麗如、葉淑芬、韓賢光、鄭美雀、盧碧英、何傳忠、鄧震亞、黃嘉興、葉明正、黃佩君、廖雪靜、黃素惠、張秀玲、楊樹楨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麗珠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6 日

任命孫衛、陳群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邱渝禎、饒志勛、翁昇瑞、王啟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20002866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立法院前立法委員、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李海天，剛毅清穆，敏練慈愷。少歲卒業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系，旋獲明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長年旅居東瀛，眷懷故國發展，夙心往志，蒿目時艱。歷任僑務委員、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蔣經國中日文化交流基金會理事主席、紐約僑聲廣播電臺董事長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副董事長等職，跨足政商經貿領域，強化我與日本友好關係；興建華僑文物館舍，積極推動國際文化交流，遠圖長慮，懋遷鼎新；馳聲睦誼，揚歷邦家。尤於擔承監察委員、立法委員期間，精勤問政以赤誠，興利除弊為己任，嚴正行使職權，關懷民瘼僑務，辨微察隱，審諤正風；建讜紓籌，鴻猷脩廣。曾獲頒一等華光獎章、美國聖若望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等殊榮，嗣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時敷廟謨，志存匡襄。綜其生平，為國民外交之尖兵，成民主議壇之鬥士，勛華懋績，足傳汗簡。遽聞嵩齡殂謝，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僑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年2月8日至102年2月14日

2月8日（星期五）

- 陪同母親採買年夜飯食材（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市場）

- 訪視臺北市萬芳（伊甸）啟能中心（臺北市文山區）

2月9日（星期六）

- 與空軍司令部官兵代表會餐（臺北市）
- 慰勉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大安區清潔隊臺大分隊及中正區清潔隊留守同仁（臺北市）
- 慰勉行政院衛生署新北市雙和醫院、新北市消防局中和分隊及第七大隊留守同仁（新北市）
- 慰勉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寓所轄區興隆派出所員警（臺北市）
- 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臺北市）
- 偕同副總統出席「法鼓山除夕聞鐘聲祈福法會」祈願、祈福並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2月10日（星期日）

- 前往臺北市行天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臺北市）
- 前往新北市林口區竹林山觀音寺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新北市）
- 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奉天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嘉義縣）
- 前往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雲林縣）

2月11日（星期一）

- 前往苗栗縣通霄鎮馬家庄祭祖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苗栗縣）
- 前往苗栗縣頭份鎮永貞宮參香祈福（苗栗縣）
- 前往新竹縣新埔鎮褒忠義民廟及湖口鄉三元宮參香祈福（新竹縣）

- 偕同副總統前往桃園縣「佛光山中壢禪淨中心」參加禮佛及新春團拜（桃園縣）

2月12日（星期二）

- 慰勉行政院海巡署東港安檢所同仁（屏東縣）
- 前往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屏東縣）
- 前往高雄市三民區玉皇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高雄市）
- 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天公廟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臺南市）

2月1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月14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年2月8日至102年2月14日

2月8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2月9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出席「法鼓山除夕聞鐘聲祈福法會」（新北市金山

區)

2月10日(星期日)

- 前往南投縣草屯鎮新興宮、林太師廟、敦和宮、惠德宮、太清宮、雷藏寺、碧山巖寺及指南宮(城隍廟)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南投縣)
- 前往南投縣埔里鎮天旨宮、地母廟、天后宮及中台禪寺參香祈福(南投縣)

2月11日(星期一)

- 前往臺北市松山慈惠堂及木柵指南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臺北市)
- 前往新北市貢寮區靈鷲山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新北市)
- 陪同總統前往桃園縣「佛光山中壢禪淨中心」參加禮佛及新春團拜(桃園縣)

2月12日(星期二)

- 前往高雄市紫竹林精舍、一貫道發一崇德高雄道場、三鳳宮、元亨寺、千佛山般若寺及行德宮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高雄市)
- 會晤星雲大師並出席佛光山第4次地宮珍寶入宮法會(佛陀紀念館)

2月1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月14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